

審計準則 540 號草案

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審計字第 540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會計審計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審計準則 540 號「會計估計與相關
揭露之查核」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
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三
屆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審計準則 540 號
「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為
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
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一二年一月三日前，將意見
以書面函送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一段 95 號 22 樓 1-6 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540號

「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

內容簡介

- 1.本審計準則係參考國際審計準則第540號（ISA540）之相關規定訂定。
- 2.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責任。本公報內容包括六節共一八九條條文及附錄。
- 3.本審計準則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會計估計之性質差異甚大，當貨幣金額無法直接觀察時，須由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因知識或資料之先天限制，該等貨幣金額之衡量受估計不確定性所影響，且該等先天限制導致先天主觀性及衡量結果之變異性。作會計估計之流程涉及方法（包括，於該方法下所採用之假設及資料）之選擇及應用，此選擇及應用須由管理階層作出判斷，且可能導致衡量之複雜性。前述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影響該等貨幣金額衡量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 (2)本審計準則係參照審計準則315號及330號之攸關基本準則並提供相關指引，以強調查核人員對會計估計之控制所作決定之重要性，該等決定包括：
 - ①是否存在審計準則315號規定須辨認之控制。如有時，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
 - ②是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3)本審計準則強調進一步查核程序（如適當時，包括控制測試）須反映對會計估計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並將一個或多個固有風險因子之影響及查核人員對控制風險之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 (4)就會計估計而言，查核人員對專業懷疑之運用受其對固有風險因子之考量所影響。當固有風險因子（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及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之影響程度較高時，專業懷疑之運用更為重要。此外，當會計估計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因子（在其影響固有風險因子之範圍內）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較高時，專業懷疑之運用亦屬重要。
- (5)查核人員應複核前期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或續後重新估計（如適用時），以協助當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
- (6)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與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有關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分別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查核人員應決定所辨認及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是否為顯著風險。如為顯著風險，查核人員應辨認因應該風險之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以及確認此等控制是否已付諸實行。
- (7)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時，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於設計前述查核程序時應考量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查核人員之進一步查核程序應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測試方式：
- ①自截至查核報告日所發生之事項取得查核證據。
 - ②測試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
 - ③建立查核人員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

- (8)查核人員擬信賴與會計估計有關顯著風險之攸關控制時，應於當期測試該等控制。當對某一顯著風險之因應方式僅為證實程序時，該等程序至少應包括細項測試。
- (9)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對所評估與會計估計有關揭露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對估計不確定性相關揭露之查核程序另有規定者外）。
- (10)查核人員應評估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所作之判斷及決定，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即使個別判斷及決定係屬合理）。於辨認出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時，查核人員應評估其對查核之影響。如管理階層有誤導之意圖，則管理階層之偏頗本質上即為舞弊。
- (11)查核人員於適用審計準則330號時，應基於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評估下列事項：
- ①先前對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是否仍屬適當，包括查核人員已辨認出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時。
 - ②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中與會計估計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有關之決定，是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③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12)查核人員應要求管理階層（於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對其作會計估計所採用之方法、重大假設、資料及相關揭露，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規定之認列、衡量或揭露而言是否適當，提供書面聲明。查核人員亦應考量是否對特定會計估計（包括所採用之方法、重大假設或資料）取得書面聲明。
- 4.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並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之。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準則主要訂定內容。至於其他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審計準則540號

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責任。本審計準則係參照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審計準則330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審計準則450號「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審計準則500號「查核證據」及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對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包括不實表達之評估及管理階層偏頗跡象之辨認）作深入規範並提供指引。

會計估計之性質

第 二 條 會計估計之性質差異甚大，當貨幣金額無法直接觀察時，須由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因知識或資料之先天限制，該等貨幣金額之衡量受估計不確定性所影響，且該等先天限制導致先天主觀性及衡量結果之變異性。作會計估計之流程涉及方法（包括，於該方法下所採用之假設及資料）之選擇及應用，此選擇及應用須由管理階層作出判斷，且可能導致衡量之複雜性。前述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影響該等貨幣金額衡量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相關條文：第三十九條

至第四十四條及附錄一)

第 三 條 儘管本審計準則適用於所有會計估計，不同會計估計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之程度明顯不同。本審計準則所規定風險評估及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亦將因估計不確定性及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而異。某些會計估計之估計不確定性可能非常低，且作該等估計時所涉及之複雜性及主觀性亦可能非常低，對此等會計估計而言，本審計準則所規定之風險評估程序及進一步查核程序將較不廣泛。當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或主觀性非常高時，前述程序將較為廣泛。本審計準則對基本準則之適用提供如何擴縮之指引。（相關條文：第四十五條）

本審計準則之重要觀念

第 四 條 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分別評估所辨認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查核人員評估固有風險時，就本審計準則而言，依特定會計估計之性質，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可能受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以及前述因子間之相互關聯所影響。某些個別項目聲明之固有風險較其他個別項目聲明高。因此，固有風險之評估取決於固有風險因子對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之影響，其評估結果可分為不同程度（稱為固有風險光譜）。（相關條文：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一〇三條至第一〇四

條及附錄一)

第 五 條 本審計準則係參照審計準則315號及330號之攸關基本準則並提供相關指引，以強調查核人員對會計估計之控制所作決定之重要性，該等決定包括：

1.是否存在審計準則315號規定須辨認之控制。如有時，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

2.是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第 六 條 審計準則315號亦規定查核人員評估控制風險時，應考量其進一步查核程序是否擬信賴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如不擬信賴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或未規劃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查核人員之控制風險評估將致使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等同於固有風險之評估。（相關條文：第四十八條）

第 七 條 本審計準則強調進一步查核程序（如適當時，包括控制測試）須反映對會計估計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並將一個或多個固有風險因子之影響及查核人員對控制風險之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第 八 條 就會計估計而言，查核人員對專業懷疑之運用受其對固有風險因子之考量所影響。當固有風險因子（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及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之影響程度較高時，專業懷疑之運用更為重要。此外，當會計估計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因子（在其影響固有風險因子之範圍內）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較高時，專業懷疑之運用亦屬重要。（相關條文：第四十九條）

第 九 條 本審計準則規定查核人員依據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評估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是否合理，或存有不實表達。所稱「合理」係指該架構之攸關規定已被適當採用，包括：

- 1.作成會計估計，包括依會計估計之性質及受查者之事實與情況，對方法、假設及資料之選擇。
- 2.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之選擇。
- 3.會計估計之揭露，包括有關如何作成會計估計及解釋估計不確定性之性質、範圍與來源之揭露。（相關條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七六條至第一八〇條）

貳、目 的

第 十 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中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是否合理，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參、定 義

第 十一 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1.估計不確定性：會計估計之衡量易受先天缺乏精確性所影響。（相關條文：第五十二條及附錄一）
- 2.會計估計：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衡量之貨幣金額，該衡量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相關條文：第五十三條）
- 3.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認列或揭露會計估計時，所選擇之單一金額。

- 4.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由查核人員建立之單一金額或金額區間，用以評估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相關條文：第五十四條）
- 5.管理階層偏頗：管理階層於編製資訊時缺乏中立性。（相關條文：第五十五條）
- 6.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會計估計之相關交易、事件或狀況最終產生之實際貨幣金額。（相關條文：第五十六條）

肆、基本準則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第十二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以及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時，應對下列與會計估計有關之事項執行必要瞭解程序以取得查核證據，俾作為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基礎：（相關條文：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取得瞭解

- 1.財務報表中可能須作（或須改變）會計估計或揭露之交易、事件或狀況。（相關條文：第六十一條）
- 2.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中有關會計估計之規定（包括認列條件、衡量基礎及相關表達與揭露），以及受查者就其性質及情況如何採用該等規定，包

括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相關條文：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三條）

- 3.與會計估計攸關之法令因素，包括與金融監督有關之法令架構（如適用時）。（相關條文：第六十四條）
- 4.基於對前述三款事項之瞭解，查核人員預期納入受查者財務報表中之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性質。（相關條文：第六十五條）

對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

- 5.受查者對與會計估計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之監督與治理之性質及程度。（相關條文：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
- 6.管理階層如何辨認對會計估計相關專門技術或知識之需求，以及如何應用該專門技術或知識，包括決定是否須採用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相關條文：第六十九條）
- 7.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如何辨認及因應與會計估計有關之風險。（相關條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一條）
- 8.受查者與會計估計有關之資訊系統，包括：
 - (1)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中與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有關之資訊如何於受查者資訊系統中流動。（相關條文：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三條）
 - (2)對該等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管理階層如何：

①辨認攸關之方法、假設或資料來源，以及對其作出改變之必要性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係屬適當，包括：（相關條文：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五條）

a.如何選擇（或設計）及應用所採用之方法，包括模型之使用。（相關條文：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七條）

b.如何選擇擬採用之假設（包括對數種方案之考量）及辨認重大假設。（相關條文：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

c.如何選擇擬採用之資料。（相關條文：第八十二條）

②瞭解估計不確定性之程度，包括考量可能衡量結果之區間。（相關條文：第八十三條）

③因應估計不確定性，包括選擇納入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及相關揭露。（相關條文：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

9.查核人員所辨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與管理階層之會計估計流程（如前款第二目所述）有關之控制。（相關條文：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

10.管理階層如何複核前期會計估計之最終結果及其對該複核結果之因應。

第 十三 條 查核人員應複核前期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或續後重新估計（如適用時），以協助當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查核人員應考量會計估計之特性，以決定該複核之性質及範圍。此複核之目的並非質疑前期會計估計係基於當時可取得資訊

所作適當會計估計之判斷。（相關條文：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

第 十四 條 查核人員對於會計估計之查核，應決定查核團隊是否須具備專門技術或知識以執行風險評估程序、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設計並執行查核程序以因應該等風險，或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相關條文：第九十九條至第一〇一條）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

第 十五 條 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與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有關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分別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查核人員於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評估固有風險時，應考量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一〇二條至第一〇九條）

- 1.會計估計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之程度。（相關條文：第一一〇條至第一一三條）
- 2.下列事項受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影響之程度：（相關條文：第一一四條至第一一七條）
 - (1)選擇及應用作會計估計之方法、假設及資料。
 - (2)選擇列入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及相關揭露。

第 十六 條 查核人員應決定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辨認及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是否為顯著風險。如為顯著風險，查核人員應辨認因應該風險之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以及確認此等控制是否已付諸實行。（相關條文：第一一八條）

對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因應

第 十七 條 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時，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於設計前述查核程序時應考量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查核人員之進一步查核程序應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測試方式：

- 1.自截至查核報告日所發生之事項取得查核證據（參見第二十條）。
- 2.測試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參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 3.建立查核人員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參見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

查核人員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時，應瞭解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時，應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即不偏向取得可驗證之查核證據，亦不偏向排除可反駁之查核證據。（相關條文：第一一九條至第一二二條）

第 十八 條 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俾對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1.對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包含對控制係有效執行之預期。
- 2.對個別項目聲明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

查核人員對會計估計所執行之控制測試，應反映作成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時，如對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擬予信賴之程度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相關條文：第一二三條至第一二七條）

第 十九 條 查核人員擬信賴與會計估計有關顯著風險之攸關控制時，應於當期測試該等控制。當對某一顯著風險之因應方式僅為證實程序時，該等程序至少應包括細項測試。（相關條文：第一二八條）

自截至查核報告日所發生之事項取得查核證據

第 二十 條 當進一步查核程序包含自截至查核報告日所發生之事項取得查核證據時，查核人員應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以因應與會計估計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人員執行前述評估時，亦應考量該所發生之事項與衡量日間之情況及其他攸關狀況之變動，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是否影響查核證據之攸關性。（相關條文：第一二九條至第一三一條）

測試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

第二十一條 當測試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時，查核人員應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俾對與下列事項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相關條文：第一三二條）

- 1.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如何選擇及應用所採用之方法、重大假設及資料。
- 2.管理階層如何選擇單一金額估計並擬定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

方法

第二十二條 於適用前條規定時，就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方法，查核人員應對下列事項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 1.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所採用之方法是否適當。與前期比較，方法如有變動，其變動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一三三條、第一三五條）
- 2.選擇方法時所作之判斷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相關條文：第一三四條）
- 3.所作之計算是否依該方法加以應用，且數學計算上是否正確。
- 4.當該方法涉及複雜模型時，管理階層所作之判斷是否一致，且：（相關條文：第一三六條至第一三八條）
 - (1)模型之設計是否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衡量目的，且於當時情況下係屬適當。與前期比較，模型之變動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適當（如適用時）。
 - (2)對模型輸出值之調整是否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衡量目的一致，且於當時情況下係屬適當（如適用時）。
- 5.於應用該方法時，管理階層是否維持重大假設及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相關條文：第一三九條）

重大假設

第二十三條 於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時，就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查核人員應對下列事項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 1.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是否適當。與前期比較，重大假設如有變動，其變動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一三三條、第一四〇條至第一四一條）
- 2.選擇重大假設時所作之判斷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相關條文：第一三四條）
- 3.依據查核人員於查核中所知悉之資訊，該等重大假設是否與同一會計估計、其他會計估計或其他營運活動所採用相關重大假設一致。（相關條文：第一四二條）
- 4.管理階層是否有採行特定作為之意圖及執行能力（如適用時）。（相關條文：第一四三條）

資料

第二十四條 於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時，就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資料，查核人員應對下列事項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 1.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所採用之資料是否適當。與前期比較，資料如有變動，其變動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一三三條、第一四四條）
- 2.選擇資料時所作之判斷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相關條文：第一三四條）
- 3.該等資料於當時情況下，是否攸關及可靠。（相關條文：第一四五條）

- 4.管理階層是否能適當瞭解或解釋該等資料，包括與合約條款相關之資料。（相關條文：第一四六條）

選擇單一金額估計及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

第二十五條 於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時，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是否已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 1.瞭解估計不確定性。（相關條文：第一四七條）
- 2.藉由選擇適當之單一金額估計及擬定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以因應估計不確定性。（相關條文：第一四八條至第一五二條）

第二十六條 當查核人員基於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判斷管理階層未採取適當措施以瞭解或因應估計不確定性時，查核人員應：（相關條文：第一五三條至第一五五條）

- 1.要求管理階層執行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並應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措施：
 - (1)執行額外程序以瞭解估計不確定性。
 - (2)重新評估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之選擇及考量提供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額外揭露。
- 2.於判斷管理階層對前項要求之回應不足以因應估計不確定性時，在可行範圍內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建立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
- 3.評估內部控制是否存有缺失，如有時，依審計準

則265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之規定進行溝通。

建立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

第二十七條 查核人員於建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以評估與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及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時，其進一步查核程序應包含評估其所採用之方法、假設或資料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是否適當。查核人員無論係採用管理階層或查核人員之方法、假設或資料，均應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項設計及執行此等進一步查核程序。（相關條文：第一五六條至第一六一條）

第二十八條 查核人員於建立金額區間估計時，其應：

- 1.確定該金額區間僅包含由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佐證，且經查核人員依衡量目的及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其他規定評估係屬合理之金額。（相關條文：第一六二條至第一六三條）
- 2.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對估計不確定性相關揭露之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與查核證據有關之其他考量

第二十九條 查核人員對與會計估計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取得查核證據時，無論其資訊來源為何，應遵循審計準則500號之相關規定。

當採用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時，第二十條至第二十

八條之規定可協助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500號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評估採用該專家之工作以作為攸關聲明之查核證據是否適切。查核人員對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之評估、所執行工作性質之瞭解，以及對該專家專門知識領域之熟悉度，均影響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相關條文：第一六四條至第一六九條）

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揭露

第三十條 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對所評估與會計估計有關揭露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對估計不確定性相關揭露之查核程序另有規定者外）。

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第三十一條 查核人員應評估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所作之判斷及決定，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即使個別判斷及決定係屬合理）。於辨認出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時，查核人員應評估其對查核之影響。如管理階層有誤導之意圖，則管理階層之偏頗本質上即為舞弊。（相關條文：第一七〇條至第一七三條）

基於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整體評估

第三十二條 查核人員於適用審計準則330號時，應基於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評估下列事項：
（相關條文：第一七四條至第一七五條）

1. 先前對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是否仍屬適當，包括查核人員已辨認出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時。
2.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中與會計估計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有關之決定，是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3. 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第三十三條 查核人員執行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評估時，應考量所有取得之攸關查核證據，不論查核證據可驗證或可反駁管理階層聲明。如查核人員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應依審計準則705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評估其對查核或查核意見之影響。

確認會計估計是否合理或存有不實表達

第三十四條 查核人員應確認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是否合理或存有不實表達。查核人員於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時，審計準則450號提供不實表達分類（實際、判斷性或推估不實表達）之指引。（相關條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七六條至第一八〇條）

第三十五條 對財務報表中會計估計之相關揭露，查核人員應評估：

1. 就允當表達架構而言，管理階層是否已納入使財務報表整體允當表達之必要揭露（如適用時，包括超出架構所明定者）。
2. 就遵循架構而言，管理階層是否已納入避免財務報表誤導之必要揭露。

書面聲明

第三十六條 查核人員應要求管理階層（於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對其作會計估計所採用之方法、重大假設、資料及相關揭露，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規定之認列、衡量或揭露而言是否適當，提供書面聲明。查核人員亦應考量是否對特定會計估計（包括所採用之方法、重大假設或資料）取得書面聲明。（相關條文：第一八一條）

與治理單位、管理階層或其他攸關機關之溝通

第三十七條 審計準則260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審計準則265號規定，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溝通受查者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於適用前述審計準則時，查核人員應考量與會計估計相關之溝通事項，並考量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該理由是否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抑或與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時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之影響有關。此外，於某些情況下，法令可能要求查核人員就特定事項與其他攸關機關（例如主管機關）溝通。（相關條文：第一八二條至第一八四條）

書面紀錄

第三十八條 查核人員應列入查核書面紀錄之事項包括：（相關條文：第一八五條至第一八八條）

1.對受查者及其環境所取得瞭解之關鍵要素，包括

與會計估計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 2.查核人員之進一步查核程序與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間之連結，該等連結應將風險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包含與固有風險或控制風險相關）納入考量。
- 3.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未採取適當措施以瞭解及因應估計不確定性之因應對策。
- 4.查核人員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所辨認與會計估計有關之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如有時），以及就該跡象對查核之影響所作之評估。
- 5.查核人員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確認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是否合理或存有不實表達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伍、解釋及應用

會計估計之性質（相關條文：第二條）

會計估計之例舉

第三十九條 會計估計之例舉包括：

- 1.存貨陳舊過時。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金融工具之評價。
- 4.未決訴訟之結果。
- 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保險合約負債之評價。
- 7.保固義務。
- 8.員工退休福利負債。

- 9.股份基礎給付。
- 10.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決定）。
- 11.長期性資產或待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減損。
- 12.獨立個體間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交換。
- 13.長期合約之收入認列。

方法

第 四十 條 方法係管理階層依規定之衡量基礎作會計估計時所採用之衡量技術。例如，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作相關會計估計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定價公式以決定選擇權價格係一種被普遍接受之方法。方法之應用涉及計算工具或流程（有時稱為模型）之使用，以及假設與資料之應用，並考量兩者間之關聯性。

假設及資料

第四十一條 假設係依據可取得之資訊，對某些事項（例如，利率、折現率）所作之選擇，或對未來狀況或事件所作之判斷。假設可能由管理階層自適當之數種方案中選出，亦可能委由管理階層專家協助作成或辨認，並於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採用。

第四十二條 就本審計準則之目的而言，資料係指可透過直接觀察或自受查者外部來源所取得之資訊。當資訊係經由對資料採用具公認理論基礎之分析性或詮釋性技術所取得，且甚少需要管理階層之判斷者，稱為衍生資料。否則，該所取得之資訊僅係一種假設。

第四十三條 資料之例舉如下：

- 1.市場之交易價格。
- 2.生產機器之運轉時間或產出數量。
- 3.合約中所包含之價格或其他條款，例如借款合同所約定之利率、還款時間表等。
- 4.自外部資訊來源所取得之前瞻性資訊，例如經濟或盈餘預測。
- 5.依遠期利率採用插補法估算之未來利率（衍生資料）。

第四十四條 資料可取自不同來源，例如：

- 1.由組織內部或外部所產生。
- 2.自總帳或明細帳之系統中或其他系統取得。
- 3.合約中之條款。
- 4.法令規範。

可擴縮性（相關條文：第三條）

第四十五條 對基本準則之適用如何擴縮之指引，參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五條及第一二二條之說明。

本審計準則之重要觀念

固有風險因子（相關條文：第四條）

第四十六條 固有風險因子係指某些事件或狀況之特性，其於考量控制前可能影響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不實表達之可能性。附錄一進一步敘明就會計估計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而言，此

等固有風險因子之性質及其相互之關聯。

第四十七條 查核人員於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除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及主觀性外，亦應考量審計準則315號所包括之其他固有風險因子影響會計估計之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及其程度。此等其他固有風險因子包括：

- 1.攸關財務報表項目之性質或情況之變動，或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之變動中，可能導致作會計估計時所採用方法、假設或資料之變動者。
- 2.作會計估計時，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風險因子（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 3.除估計不確定性外之其他不確定性。

控制風險（相關條文：第六條）

第四十八條 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於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控制風險時，應考量其是否規劃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查核人員於考量是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時，對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並付諸實行之評估，可協助其對控制執行有效性建立初步預期。

專業懷疑（相關條文：第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九十八條、第一三三條、第一三四條、第一七五條及第一七六條例舉查核人員運用專業懷疑之方法。第一八八條對查核人員如何將專業懷疑之運用作成書面紀錄提供指引，並例舉本審計準則中書面紀錄可作為運用專業懷疑證據之相關條

文。

「合理」之觀念（相關條文：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條 於考量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是否合理時，查核人員之其他攸關考量包括：

- 1.作會計估計時所採用之資料及假設是否與同一會計估計、其他會計估計或其他營運活動所採用相關資料及假設一致。
- 2.會計估計是否考量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一條 第九條中「適當採用」之用語，係指不僅遵循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且所作之判斷與該架構中衡量基礎之目的之一致。

定義

估計不確定性（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1款）

第五十二條 並非所有會計估計皆受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例如，某些財務報表項目可能有活絡且公開之市場，該市場提供隨時可得且可靠之實際交易價格資訊。即使評價方法及資料明確，估計不確定性仍可能存在。例如，有活絡且公開市場報價之證券，如持有該證券之數量與市場成交量比較相對重大或流通性受限制，可能須對該證券之評價作適當調整。此外，經濟環境（例如，特定市場流動性不足）亦可能影響估計不確定性。

會計估計（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2款）

第五十三條 會計估計包括：

- 1.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揭露與交易類別或科目餘額有關之貨幣金額。
- 2.包含於揭露事項中之貨幣金額。
- 3.用以對交易類別或科目餘額之認列或揭露作出判斷之貨幣金額。

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4款）

第五十四條 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可用以直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會計估計（例如，減損損失之提列或不同類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間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會計估計（例如，會計估計中採用為重大假設之金額）。查核人員於評估非貨幣性項目之資料或假設（例如，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時，亦可採用類似方式建立單一數值或數值區間。

管理階層偏頗（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5款）

第五十五條 財務報導架構通常要求中立性（即免於偏頗）。估計不確定性導致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具主觀性。主觀性之存在，致使管理階層須作判斷，且導致易發生非故意或故意管理階層偏頗之可能性（例如為達成特定之利潤目標或財務比率）。會計估計易發生管理階層偏頗之可能性，隨估計時所涉及主觀性程度之增加而增加。

會計估計最終結果（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6款）

第五十六條 某些會計估計最終結果與查核人員依本審計準則

所執行之工作非屬攸關。例如，會計估計可能係基於市場參與者於某時點之認知，而該認知可能隨時間經過而改變，因此相關資產出售或負債移轉之最終價格可能與報導日所作之會計估計不同。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

度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十二條)

第五十七條 查核人員應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在該審計準則規定之基礎上，本審計準則第十二條針對會計估計作更深入之規定。

可擴縮性

第五十八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取得與會計估計有關之瞭解時，其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個別事項於當時之情況。例如，受查者須作會計估計之交易、事件或狀況較少，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可能較易採用，且可能無攸關之法令因素。此外，作會計估計時可能不涉及重大判斷，且其流程可能較不複雜。於該等情況下，會計估計受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影響之程度可能較低，查核人員於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之控制亦可能較少，因此其風險辨認及評估程序（包括評估該流程中所辨

認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以及確認該控制是否付諸實行）可能較不廣泛，主要係藉由查詢對財務報表負責之管理階層，例如對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之流程執行簡單穿透測試而達成。

第五十九條 相較於第五十八條之情況，會計估計可能須由管理階層作重大判斷，且會計估計之流程可能複雜並涉及複雜模型之使用。此外，受查者可能有較複雜之資訊系統，並對會計估計有較廣泛之控制。於此情況下，會計估計受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影響之程度可能較高，因此查核人員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或時間可能不同或較為廣泛。

第六十條 下列考量可能與僅具單純營運活動之受查者（可能包括許多小規模受查者）攸關：

- 1.與會計估計攸關之流程可能較不複雜，因其營運活動單純或須作之會計估計具有較低之估計不確定性。
- 2.會計估計可能非自總帳及明細帳所產生，與會計估計攸關之控制有限，且所有者兼管理者可能對會計估計之決定具重大影響。查核人員於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考量管理階層偏頗之風險時，可能須將所有者兼管理者於作會計估計時所扮演之角色納入考量。

受查者及其環境

受查者之交易、事件或狀況（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1款）

第六十一條 某些情況之變動可能導致須作（或須改變）會計估計，該等變動例舉如下：

- 1.受查者從事新類型交易。
- 2.交易條款改變。
- 3.發生新事件或狀況。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2款）

第六十二條 查核人員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取得瞭解，提供其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如適當時）討論之基礎，包括討論管理階層於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下，如何採用與該會計估計攸關之規定，以及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是否適當採用該等規定之判斷。當查核人員認為某一重大會計實務於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下可被接受，惟就受查者之情況而言非屬最適當時，此瞭解亦有助於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

第六十三條 查核人員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取得之瞭解，可能包括：

- 1.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對下列事項加以規範：
 - (1)會計估計之認列條件或衡量方法。
 - (2)允許或必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
 - (3)應揭露或建議揭露之事項，包括與會計估計有關之判斷、假設或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揭露。
- 2.當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有變動時，受查者是否須改變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會計政策。

法令因素（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3款）

第六十四條 查核人員對與會計估計攸關之法令因素（如有時）取得瞭解，有助於其辨認適用之法令架構（例如，由銀行或保險業之主管機關所建立之法令架構），

以及確認此等法令架構是否：

- 1.規定會計估計之認列條件或衡量方法，或提供相關指引。
- 2.提供有關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以外揭露之指引。
- 3.顯示受查者為符合法規可能存有潛在管理階層偏頗跡象之領域。
- 4.包含與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規定不一致之監理規範，於此情況下，可能顯示存有潛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例如，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受查者對備抵損失之最低提列標準，惟該標準可能超出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

查核人員預期納入受查者財務報表中之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性質（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4款）

第六十五條 查核人員對預期納入受查者財務報表中之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性質取得瞭解，有助於其瞭解該等會計估計之衡量基礎及攸關揭露之性質及範圍。該等瞭解提供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如何作會計估計之基礎。

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

監督及治理之性質及程度（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5款）

第六十六條 查核人員適用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時，對受查者作會計估計流程之監督及治理之性質及程度取得之瞭解，可能對下列事項之評估係屬重要：

- 1.管理階層在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是否已建立並維持誠信文化。

- 2.考量到受查者之性質及規模，控制環境是否提供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適當基礎。
- 3.所辨認控制環境之內部控制缺失是否損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

第六十七條 查核人員可能對下列與治理單位有關之事項取得瞭解：

- 1.是否具備技術或知識，以瞭解作會計估計所採用特定方法或模型之特性，或瞭解會計估計相關之風險，例如與作會計估計所採用方法或資訊科技有關之風險。
- 2.是否具備技術或知識，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作會計估計。
- 3.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且具有及時評估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所需之資訊，以及當管理階層之行為不適切或不適當時，具有對其行為提出質疑之權限。
- 4.是否監督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之流程，包括模型之使用。
- 5.是否監督管理階層所執行之監督作業。前述監督作業可能包括執行監督及複核之程序，俾偵出並改正與會計估計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缺失。

第六十八條 當會計估計存有下列情況時，查核人員瞭解治理單位之監督可能係屬重要：

- 1.需要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以因應主觀性。
- 2.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 3.估計之作成係屬複雜，例如，因廣泛採用資訊科

技、大量資料，或是採用多重資料來源或複雜且相互關聯之假設。

4.相較於前期，估計之方法、假設或資料已改變或應改變。

5.涉及重大假設。

管理階層應用專門技術或知識，包括採用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

（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6款）

第六十九條 查核人員宜考量下列情況是否增加管理階層須委任專家之可能性：

- 1.須作估計事項之性質特殊。例如，會計估計可能涉及探勘業之礦藏或油氣蘊藏量之衡量，或適用複雜合約條款之可能結果之評估。
- 2.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攸關規定，作會計估計須採用模型之性質複雜，例如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衡量。
- 3.須作會計估計之交易、事件或狀況不尋常或不常發生。

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7款）

第七十條 瞭解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如何辨認及因應與會計估計有關之風險，可能有助於查核人員考量下列項目之變動：

- 1.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中與會計估計有關之規定。
- 2.資料來源之可取得性或性質，該資料來源與作會計估計攸關或可能影響所採用資料之可靠性。
- 3.受查者之資訊系統或資訊科技環境。
- 4.主要人員。

第七十一條 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如何辨認及因

應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舞弊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取得瞭解時，宜考量管理階層是否及如何：

- 1.特別關注作會計估計所採用方法、假設及資料之選擇或應用。
- 2.監督重要績效指標，該等指標所顯示之績效相較於歷史或預算之績效或其他已知因素，可能存有非預期或不一致之情形。
- 3.辨認可能造成偏頗之財務或其他誘因。
- 4.監督改變作會計估計所採用方法、重大假設或資料之必要性。
- 5.對作會計估計所使用之模型建立適當監督及複核。
- 6.要求將作會計估計時所作重大判斷之理由或對該等判斷所執行之獨立複核，作成書面紀錄。

受查者與會計估計有關之資訊系統（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8款第1目）

第七十二條 第十二條第八款中所述與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有關之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適用與審計準則315號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稱之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相同之規定。查核人員對受查者與會計估計有關之資訊系統取得瞭解時，宜考量下列事項：

- 1.會計估計係因例行性及經常發生之交易所產生，抑或因非經常發生或不尋常之交易所產生。
- 2.資訊系統如何因應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完整性，尤其是與負債有關之會計估計。

第七十三條 於查核過程中，查核人員可能辨認出管理階層未辨認須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交易類別、事件或狀況。審計準則315號規範如何處理查核人員辨認出管理階層未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情況，包括考量此情形對查核人員就受查者風險評估流程所作評估之影響。

管理階層對攸關方法、假設或資料來源之辨認（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8款第2目之1）

第七十四條 如管理階層改變會計估計之方法，查核人員宜考量之事項包括新方法是否更為適當、是否係因應影響受查者環境與情況之變動或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之變動，或管理階層是否有其他適當理由。

第七十五條 如管理階層並未改變會計估計之方法，查核人員宜考量包括就當期受查者環境或情況而言，繼續採用先前方法、假設及資料是否適當。

方法（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8款第2目之1之a）

第七十六條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規範作會計估計所採用之方法。惟於許多情況下，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並未規範單一衡量方法，或於所規定之衡量基礎下規範或允許採用其他替代方法。

模型

第七十七條 管理階層可能對作會計估計所使用之模型（無論係其自身或外部之模型）設計並付諸實行特定控制。當模型本身具高度複雜性或主觀性時，諸如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或使用第3等級輸入值之公允價值模型，管理階層用以因應此複雜性或主觀性之控制，

較可能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所辨認之控制。當模型具複雜性時，管理階層對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控制，亦較可能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所辨認之控制。查核人員對模型及相關所辨認之控制取得瞭解時，宜考量下列因素：

- 1.管理階層如何確認模型之攸關性及正確性。
- 2.對模型之驗證或回溯測試，包括模型於使用前是否經過驗證，並於一定之時間間隔重新驗證，以確認該模型對其預期用途仍屬妥適。受查者對模型之驗證可能包括對下列事項之評估：
 - (1)模型之理論是否合理。
 - (2)模型之數理推導是否正確。
 - (3)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模型所採用資料及假設之適當性。
- 3.模型如何及時隨著市場或其他狀況之變動，而作適當變更或調整，以及對模型是否有適當之變更控制政策。
- 4.是否對模型之輸出值加以調整，以及此調整於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下是否適當。如該等調整不適當，則可能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 5.模型是否有適當之書面紀錄，包括其預期之應用、限制、關鍵參數、所需之資料及假設、對其執行驗證之結果，以及對其輸出值調整之性質及基礎。

假設（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8款第2目之1之b）

第七十八條 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如何選擇作會計估計所採用之

假設取得瞭解時，宜考量之事項例舉如下：

- 1.管理階層選擇假設之基礎及佐證該假設之書面文件。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提供用以選擇假設之條件或指引。
- 2.管理階層如何評估該等假設是否攸關且完整。
- 3.管理階層（於適用時）如何決定該等假設是否與同一會計估計、其他會計估計、其他營運活動所採用相關假設，或下列事項一致：
 - (1)管理階層所能控制之事項（例如維護計畫之假設可能影響資產耐用年限之估計），以及該等假設是否與受查者之營運計畫及外部環境一致。
 - (2)管理階層所不能控制之事項（例如利率、死亡率之假設，或潛在司法或監管之措施）。
- 4.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與假設之揭露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有關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假設因資料來源及佐證該假設之判斷基礎不同而有下列類型：

- 1.反映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訂價時會採用之客觀市場資料，該資料來源係獨立於報導個體（即可觀察輸入值）。
- 2.反映受查者基於當時情況下就可取得之最佳資料，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訂價時會採用假設所作之判斷（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實務上，前述兩種類型可能未必能清楚劃分，且其劃分取決於對資料來源之瞭解及佐證假設之判斷基礎。此外，管理階層可能須自不同市

場參與者採用之不同假設中作出選擇。

第 八十 條 當作會計估計所採用假設之合理變動對會計估計之衡量有重大影響時，該假設即屬本審計準則所稱之重大假設。敏感度分析可能有助於顯示會計估計之衡量如何因一個或多個假設變動而產生變動之程度。

不活絡或流動性不足之市場

第八十一條 當市場不活絡或流動性不足時，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如何選擇假設之瞭解可能包括管理階層是否：

- 1.於當時情況下，執行適當政策以修改方法之應用。此修改可能包括因應當時情況對模型所作之調整或開發新模型。
- 2.具備必要技術或知識之資源以修改或開發模型（如有急需時），包括選擇當時情況下適當之評價技術。
- 3.就所涉及之不確定性，具備決定估計結果區間之資源，例如執行敏感度分析。
- 4.於當時情況下，具備某些方法以評估市場狀況惡化如何影響受查者之營運、環境、攸關營業風險，以及對會計估計之影響（如適用時）。
- 5.於當時情況下，對來自特定外部資訊來源之價格資料及其攸關性如何變動，取得適當瞭解。

資料（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8款第2目之1之c）

第八十二條 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如何選擇會計估計所依據之資料取得瞭解時，宜考量下列事項：

- 1.資料之性質及來源，包括自外部資訊來源所取得之資訊。

- 2.管理階層如何評估資料是否適當。
- 3.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4.採用之資料是否與前期資料一致。
- 5.用以取得及處理資料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應用系統）或受查者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是否涉及複雜性，包括於涉及處理大量資料時。
- 6.如何取得、傳輸及處理資料，以及如何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如何瞭解及因應估計不確定性（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8款第2目之2至第十二條第8款第2目之3）

第八十三條 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是否瞭解及如何瞭解估計不確定性之程度時，宜考量之事項例舉如下：

- 1.管理階層是否辨認及如何辨認，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係屬適當之其他替代方法、重大假設或資料來源。
- 2.管理階層是否考量及如何考量其他替代結果，例如執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作會計估計之重大假設或採用資料之變動之影響。

第八十四條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明定，自合理可能衡量結果中選擇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之方式。財務報導架構亦可能認定適當金額係指自合理可能衡量結果中所作之適當選擇；於某些情況下該架構可能指出，最攸關金額可能係於該金額區間之中央部分。

第八十五條 就公允價值之估計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如採用多種評價技術

以衡量公允價值，其結果（即各自之公允價值指標）應考量由該等結果所顯示之價值區間之合理性而予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係在該區間內最能代表該等情況下公允價值之某一點。於其他情況下，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明定，應採用合理可能衡量結果之機率加權平均數或採用最可能之衡量金額。

第八十六條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規定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揭露或揭露目的。某些受查者則可能選擇揭露額外資訊。該等揭露或揭露目的可能強調之事項例舉如下：

- 1.估計採用之方法，包括任何適用之模型及選擇該模型之基礎。
- 2.自模型或其他計算（用以決定財務報表中認列或揭露估計者）取得之資訊，包括與模型所使用之資料及假設相關之資訊，例如：
 - (1)內部建立之假設。
 - (2)受非受查者可控制因素影響之資料（例如利率）。
- 3.與前期比較，估計方法變動之影響。
- 4.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 5.公允價值資訊。
- 6.自財務模型取得敏感度分析之資訊，該資訊顯示管理階層已考量其他替代假設。

第八十七條 於某些情況下，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規定須對估計不確定性作特定揭露，例如：

- 1.有關未來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

訊之揭露，此揭露反映該等未來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將導致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發生可能性較高或金額較大之重大調整。此等規定可能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或「重大會計估計」敘述，且其可能與需要管理階層作最困難、主觀或複雜判斷之會計估計有關，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發生相應重大調整之可能性，隨著影響因應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方式之資料及假設項目之數量而增加。可能須揭露之資訊包括下列項目：

- (1)假設或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之性質。
 - (2)帳面金額對所採用方法及假設之敏感性，包括敏感性之理由。
 - (3)因應估計不確定性之預期方式，以及受影響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合理可能結果之區間。
 - (4)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過去假設所作變動之說明（如該不確定性尚未解決）。
- 2.可能結果之區間及用以決定該區間假設之揭露。
 - 3.特定資訊之揭露，例如：
 - (1)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對受查者財務狀況及績效重要性之資訊。
 - (2)市場不活絡及流動性不足之揭露。
 - 4.質性資訊，例如暴險及其如何產生、受查者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用以衡量風險之方法，以及該等質性資訊與前期比較之變動。
 - 5.量化資訊，例如受查者暴險之程度（以主要管理人員使用之資訊為基礎），包括信用風險、流動

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所辨認會計估計流程中之控制（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9款）

第八十八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與第十二條第八款第二目所述管理階層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流程中之控制時，須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惟查核人員可能無須辨認第十二條第八款第二目所有層面中之控制。

第八十九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控制並評估其設計及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時，可能考量下列事項：

- 1.管理階層如何決定作會計估計所採用資料之適當性，包括當管理階層採用總帳及明細帳以外之外部資訊來源或資料時。
- 2.會計估計（包括所採用之假設及資料）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複核及核准。
- 3.受查者對作會計估計之人員與從事相關交易人員間之職能分工，包括職責劃分是否適當考量受查者及其產品或服務之性質。例如，以大型金融機構而言，攸關之職能分工可能包括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且其酬勞與該商品利潤連結之人員，不對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或驗證。
- 4.控制設計之有效性。一般而言，管理階層於設計有效防止、或偵出並改正重大不實表達之控制時，設計因應主觀性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控制較設計因應複雜性之控制更為困難。因應主觀性與估計不確定性之控制可能須包含更多人工作業，其可靠性可能低於自動化控制，因其較易

被管理階層略過、忽視或踰越。因應複雜性之控制設計是否有效，可能因複雜性之原因及性質而有所不同。例如，管理階層可能較容易針對例行採用之方法或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設計較有效之控制。

第 九十 條 管理階層廣泛採用資訊科技作會計估計時，於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之控制，可能包括資訊科技一般控制及資訊處理控制。此等控制可能因應與下列事項有關之風險：

- 1.應用系統或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是否有能力適當處理大量資料。
- 2.應用會計估計之方法時需複雜計算。如需多種應用系統處理複雜交易，應用系統間須執行定期調節（尤其是應用系統間不具自動化介面或需人工介入時）。
- 3.是否定期評估模型之設計及校準。
- 4.自受查者之紀錄或外部資訊來源所擷取會計估計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5.資料，包括經由受查者資訊系統之完整及正確之資料流、對作會計估計所採用資料進行修改之適當性，以及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安全性。採用外部資訊來源時，與處理或記錄資料有關之風險。
- 6.管理階層是否對個別模型之存取、變動及維護建立控制，以對模型已認可之版本保存有效稽核之軌跡，以及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修改該等模型。
- 7.是否對會計估計相關資訊匯入總帳建立適當控

制，包含對會計分錄之適當控制。

第九十一條 於某些產業（如銀行業或保險業），治理一詞可能用以描述控制環境、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作業（如審計準則315號所述）。

第九十二條 就具有內部稽核職能之受查者而言，內部稽核工作可能有助於查核人員對下列事項取得瞭解：

- 1.管理階層採用會計估計之性質及範圍。
- 2.因應與作會計估計所採用之資料、假設及模型有關風險之控制設計及付諸實行。
- 3.與產生會計估計所依據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層面。
- 4.如何辨認、評估並管理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新風險。

複核前期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或重新估計（相關條文：第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當前期會計估計因資產或負債於當期之移轉或實現而有最終結果，或前期會計估計於當期重新估計時，複核前期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或重新估計（亦即追溯複核），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人員可藉由追溯複核取得下列資訊：

- 1.有關管理階層前期估計流程有效性之資訊（查核人員可藉此取得管理階層當期估計流程可能有效之查核證據）。
- 2.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事項（例如變動之原

因)之查核證據。

3.有關會計估計之複雜性或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

4.有關會計估計易發生管理階層偏頗之可能性或顯示可能存在管理階層偏頗跡象之資訊。查核人員運用專業懷疑有助於辨認此種情況或狀況，並決定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第九十四條 追溯複核可對當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提供查核證據。查核人員可能就前一期、前數期或較短期間（例如每半年或每季）之財務報表所作之會計估計執行追溯複核。於某些情況下，當會計估計之最終結果於較長期間方能確定時，就前數期執行追溯複核可能係屬適當。

第九十五條 依審計準則240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追溯複核管理階層對前期財務報表中之重大會計估計所作之判斷及假設。實務上，查核人員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依本審計準則之規定對前期會計估計所作之追溯複核，可與審計準則240號所規定之複核，併同執行。

第九十六條 依據查核人員先前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如對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之固有風險較高，查核人員可能認為須執行更詳細之追溯複核。執行更詳細之追溯複核時，查核人員可特別注意前期會計估計所採用資料及重大假設之影響（於可行時）。反之，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對例行性及經常發生之交易所產生之會計估計，採用分析性程序作為風險評估程序，即已達複核之目的。

第九十七條 基於衡量日之狀況所作之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及其他會計估計之衡量目的，涉及於衡量日當時對價值之認知，惟該認知可能因受查者所處環境之變動，而發生重大且快速之變化。因此，查核人員於複核時，可能著重於取得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可能攸關之資訊。例如，於某些情況下，如市場參與者所採用假設之變動，影響前期公允價值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時，則查核人員對該假設變動所取得之瞭解，可能無法提供攸關之查核證據。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藉由瞭解假設（例如現金流量之預測）之最終結果，以及瞭解管理階層前期估計流程之有效性，以取得支持當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之查核證據。

第九十八條 會計估計最終結果與認列於前期財務報表金額間之差異，未必表示前期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然而，該等差異如導因於前期財務報表完成時，管理階層未考量可取得或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係可合理預期已取得之資訊，則前述差異可能表示前期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前述差異可能使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之會計估計流程產生質疑。因此，查核人員宜重新評估測試相關控制之計畫及相關控制風險，或可能決定對該事項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於會計估計變動構成不實表達及未構成不實表達二者間之區分提供指引，以及於不同情況下須遵循之會計處理。

專門技術或知識（相關條文：第十四條）

第九十九條 查核人員評估查核團隊是否須具備專門技術或知識時，可能受下列事項影響：

- 1.特定事業或產業所涉及會計估計之性質（例如礦藏、農業資產、複雜金融工具及保險合約負債）。
- 2.估計不確定性之程度。
- 3.所採用方法或模型之複雜性。
- 4.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中與會計估計攸關規定之複雜性，包括是否存有已知之不同解讀或實務，或如何作成會計估計存有不一致之領域。
- 5.查核人員為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擬採行之查核程序。
- 6.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未明定事項作判斷之必要性。
- 7.對選擇資料及假設須作判斷之程度。
- 8.作會計估計所採用資訊科技之範圍及複雜性於整體查核過程中，具專門技術或知識之個人參與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可能有所不同。

第一〇〇條 估計如涉及會計及審計領域外之專門技術或知識（例如評價技術），查核人員可能未具備該專門技術或知識，而須聘僱或委任專家。

第一〇一條 許多會計估計不須應用專門技術或知識。例如，對簡單之存貨陳舊過時損失之評估，可能不須應用專門技術或知識。然而，對銀行機構之預期信用損失或保險公司之保險合約負債，查核人員可

能認為須應用專門技術或知識。

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五條）

五條）

第一〇二條 辨認及評估與會計估計相關之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有會計估計係屬重要，不僅包括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會計估計，亦包括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揭露之會計估計。

第一〇三條 審計準則提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通常不會分別提及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惟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查核人員須分別評估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以作為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之基礎，俾因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顯著風險）。

第一〇四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就會計估計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評估固有風險時，須考量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查核人員對固有風險因子之考量亦可提供資訊以：

- 1.評估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即評估固有風險處於固有風險光譜之位置）。
- 2.決定對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並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因應該等理由。

附錄一對固有風險因子間之相互關聯有進一步之解釋。

第一〇五條 對個別項目聲明之固有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可能導因於一個或多個固有風險因子（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例如：

- 1.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估計可能係屬複雜，因為該預期信用損失無法直接觀察並可能須使用複雜模型。該模型可能採用複雜之歷史資料及受查者於不同特定情境下對未來發展之假設，該等假設可能難以預測。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估計亦可能受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及對未來事件或狀況作判斷時之重大主觀性之影響。類似考量亦適用於保險合約負債。
- 2.受查者之存貨如具多種不同類型，其存貨陳舊過時損失之會計估計可能需要複雜系統及流程，惟取決於不同存貨之性質，其可能涉及較低之主觀性及估計不確定性。
- 3.作其他會計估計可能不具複雜性，惟其可能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須作重大判斷，例如，對訴訟索賠負債之會計估計須進行單一關鍵判斷，因其金額取決於訴訟結果。

第一〇六條 固有風險因子之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不同之會計估計而異。因此，就簡單會計估計而言，固有風險因子（個別或相互結合）對該等估計之影響程度可能較低，且查核人員可能辨認出較少風險，或可能將固有風險評估為處於固有風險光譜較低之位置。

第一〇七條 就複雜會計估計而言，固有風險因子（個別或相互

結合)對該等估計之影響程度可能較高，且可能導致查核人員將固有風險評估為處於固有風險光譜中較高之位置。對於該等會計估計，查核人員對固有風險因子影響之考量，可能對下列事項有直接影響：

- 1.所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數量及性質。
- 2.前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
- 3.因應所評估風險需要之查核證據之說服力。

而且，對該等會計估計而言，查核人員運用專業懷疑可能特別重要。

第一〇八條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發生之事項，可能對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提供攸關之額外資訊。例如，會計估計之最終結果可能係於查核過程中獲悉。於此情況下，無論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與該會計估計有關之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查核人員可能評估或修正其對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發生之事項，亦可能影響查核人員依第十七條之規定選擇測試會計估計之方式。例如，對於特定員工以其薪酬之百分比為基礎計算之簡單應計獎金，查核人員可能對該會計估計作出其受複雜性或主觀性影響相對較低之結論，且因此可能將個別項目聲明之固有風險評估為處於固有風險光譜較低之位置。因該等獎金係於期後支付，此即可對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提供充分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第一〇九條 查核人員對控制風險之評估可能依其偏好之查核技術或方法，而以不同方式執行。查核人員對控制風險之評估可能以質性種類表達（例如評估為最高、中度或最低之控制風險），或以其對該等控制因應所辨認風險有效性之預期（即擬信賴控制執行之有效性）表達。例如，如將控制風險評估為最高時，則查核人員將不擬信賴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反之，如將控制風險評估為非屬最高時，查核人員將擬信賴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估計不確定性（相關條文：第十五條第1款）

第一一〇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會計估計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之程度時，宜考量下列事項：

- 1.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
 - (1)對先天上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規定使用某種方法。例如，財務報導架構可能規定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 (2)對先天上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規定使用某些假設。例如，預測期間較長之假設、根據不可觀察之資料且使管理階層難以建立之假設，或是相互關聯之多種假設。
 - (3)規定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
- 2.營運環境。受查者可能處於動盪或中斷之市場（例如來自主要貨幣價值變動或不活躍市場），因此其會計估計可能仰賴不易觀察之資料。
- 3.管理階層是否可能（或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允

許之範圍內係屬可行)：

(1)對過去交易之未來實現金額（例如依或有合約條款，未來須支付之金額），或對未來事件及狀況之發生率或影響（例如未來信用損失金額，或將清償之保險理賠金額及清償時點），作精確且可靠之預測。

(2)對現時狀況取得精確且完整之資訊（例如，用以建立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屬性資訊，該等資訊能反映市場參與者於財務報表日之觀點）。

第一一一條 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揭露之會計估計金額大小，未必顯示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高低，例如因為會計估計之金額可能被低估。

第一一二條 於某些情況下，估計不確定性可能過高而導致無法作成合理之會計估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不允許將該項目認列於財務報表或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此情況下，該項目可能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僅與是否應認列會計估計或按公允價值衡量有關，亦與其揭露之合理性有關。對該等會計估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規定須揭露該等會計估計及相關之估計不確定性（參見第一五〇條至第一五一條及第一七九條至第一八〇條）。

第一一三條 於某些情況下，與會計估計相關之估計不確定性可能使查核人員對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針對該等情況，審計準則570號「繼續經營」另有規定及指引。

複雜性或主觀性（相關條文：第十五條第2款）

複雜性對選擇及採用方法之影響程度

第一一四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複雜性對選擇及應用作會計估計所用方法之影響程度時，宜考量下列事項：

- 1.管理階層如因作會計估計所採用之方法而須具備專門技術或知識時，可能顯示該方法於先天上具複雜性，故該會計估計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較高。當管理階層使用內部開發之模型且其開發經驗相對較少，或是所使用之模型係應用特定產業或環境中未經公認或不經常採用之方法時，則其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亦較高。
- 2.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規定之衡量基礎之性質，可能導致須採用複雜之方法，該方法須使用多種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來源或假設，且兩者之間有多種相互關聯，例如，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估計可能須判斷未來之放款償還及其他現金流量，此判斷須基於歷史經驗資料及前瞻性假設之應用。此外，保險合約負債之評價可能須對保險合約之未來支付作判斷，此判斷須基於歷史經驗以及當期與未來趨勢。

複雜性對選擇及採用資料之影響程度

第一一五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複雜性對選擇及應用資料之影響程度時，宜考量下列事項：

- 1.產出資料流程之複雜性，考量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某些資料來源可能較其他來源更具

可靠性。此外，基於保密或所有權之原因，某些外部資訊來源並未（或不完全）揭露對考量其所提供資料之可靠性可能係屬攸關之資訊，例如其所使用基本資料之來源或其如何累計及處理。

- 2.維持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之先天複雜性。當資料係大量且有多種來源時，維持作會計估計所採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可能具先天複雜性。
- 3.解釋複雜合約條款之必要性。例如，決定供應商或客戶折讓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可能取決於非常複雜之合約條款，瞭解或解釋該條款需特定經驗或能力。

主觀性對方法、假設或資料之選擇及應用之影響程度

第一一六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主觀性對方法、假設或資料之選擇及應用之影響程度時，宜考量下列事項：

- 1.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估計方法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觀念、技術及因子未詳細規範之程度。
- 2.有關金額或時點（包括預測期間之長度）之不確定性。金額及時點係先天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且導致管理階層須於選擇單一金額估計時作出判斷，進而產生管理階層偏頗之機會。例如，納入前瞻性假設之會計估計可能具高度主觀性，而易受管理階層偏頗影響。

其他固有風險因子（相關條文：第十五條第2款）

第一一七條 與會計估計有關之主觀性程度影響會計估計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風險因子（在其影響

固有風險之範圍內）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例如，於會計估計受高度主觀性之影響時，該會計估計易發生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舞弊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較高，且導致可能衡量結果之區間過大。管理階層於該情況下可能自該區間中選擇不適當之單一金額估計，或該估計受非故意或故意之管理階層偏頗之不當影響，因而存有不實表達。於續任之審計工作中，以前各期間查核所辨認出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可能影響查核人員當期規劃及風險評估程序。

顯著風險（相關條文：第十六條）

第一一八條 查核人員對固有風險之評估，可協助其決定任何所辨認及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是否為顯著風險，對固有風險之評估考量會計估計受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之影響程度。

對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因應

查核人員之進一步查核程序（相關條文：第十七條）

第一一九條 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時，可能採用第十七條所列一項或多項（個別或相互結合）測試方式。例如，當會計估計採用數項假設時，查核人員可能決定對擬測試之假設採用不同之測試方式。

取得可驗證或可反駁管理階層聲明之攸關查核證據

第一二〇條 查核證據包括可用以支持及驗證或可反駁管理階

層聲明之資訊。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可能包括自受查者內部及外部之多重來源取得證據。惟查核人員無須執行全面性搜尋，以辨認查核證據之所有可能來源。

第一二一條 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所評估之風險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因此，當與會計估計有關之固有風險被評估為處於固有風險光譜較高之位置時，查核人員對查核證據之性質或數量之考量可能更為重要。

可擴縮性

第一二二條 影響查核人員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事項，例舉如下：

- 1.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其影響查核證據所需之說服力，並影響查核人員選擇查核會計估計之方式。例如，有關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短期間內即付給員工之應計獎金，對存在性或評價聲明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較低。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藉由評估截至查核報告日所發生之事項（而非透過其他測試方式）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可能為實務上較可行之方式。
- 2.作成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

當查核人員擬信賴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時（相關條文：第十八條）

第一二三條 當查核人員評估固有風險處於固有風險光譜較高之位置（包括顯著風險）時，測試控制執行之有

效性可能係屬適當，例如當會計估計受高度複雜性影響時。惟當會計估計受高度主觀性影響，且須由管理階層作重大判斷時，查核人員考量控制設計有效性受此先天限制，因此相較於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可能更著重於執行證實程序。

第一二四條 查核人員於決定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宜考量下列因素：

- 1.交易之性質、頻率及交易量。
- 2.控制設計之有效性（包括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因應所評估之固有風險），以及治理是否健全。
- 3.特定控制對受查者整體控制目的及現有流程之重要性，包括用以支持交易之資訊系統之複雜程度。
- 4.對控制之監督及所辨認內部控制缺失。
- 5.控制擬因應之風險性質，例如，對運用判斷之控制與對佐證資料之控制兩者擬因應之風險性質不同。
- 6.與執行控制作業相關人員之能力。
- 7.執行控制作業之頻率。
- 8.執行控制作業之證據。

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第一二五條 於某些產業（例如金融服務業）中，管理階層經營業務時廣泛採用資訊科技。因此，就某些會計估計而言，較可能存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

第一二六條 對某些個別項目聲明，可能存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其情況包括：

- 1.須執行控制以降低與資訊（非自總帳或明細帳取得者）之啟動、記錄、處理或報導有關之風險。
- 2.支持一項或多項聲明之資訊係由應用系統啟動、記錄、處理或報導。例如當有大量交易或資料，或是使用複雜模型，而須廣泛採用資訊科技以確保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時即可能屬此情況。金融機構或公共事業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可能係屬複雜，例如於公共事業中，用以建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資料可能由大量小額交易所組成。於此等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如未測試有關用以建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模型之控制，即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於前述情況下，查核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可能取決於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第一二七條 查核某類受查者（例如銀行或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法令可能規定查核人員須執行與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額外程序，或對內部控制制度提供確信結論。於此情況或其他類似情況下，查核人員於執行該等程序時所取得之資訊可作為查核證據（惟須確定後續是否發生變動，而影響其與查核之攸關性）。

顯著風險（相關條文：第十九條）

第一二八條 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當查核人員為因應某一顯著風險之進一步查核程序僅為證實程序時，該等程序至少應包括細項測試。該等細項測試係依據查核人員專業判斷於本審計準則第十七條所述之方式

下設計及執行。對與會計估計有關之顯著風險所執行之細項測試例舉如下：

- 1.檢查，例如檢查合約以驗證條款或假設。
- 2.驗算，例如驗證模型中數字之正確性。
- 3.核對假設至佐證文件（例如第三方所發布之資訊）。

自截至查核報告日所發生之事項取得查核證據（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第一二九條 於某些情況下，自截至查核報告日所發生之事項取得查核證據，可提供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例如，過時之產品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短期內全數出售，可提供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其淨變現價值估計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於其他情況下，此測試方式兼採第十七條之其他方式可能係屬必要。

第一三〇條 對於某些會計估計，截至查核報告日發生之事項可能無法對該等會計估計提供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例如，與某些會計估計有關之事項或狀況係於一段長期間內發展。此外，就公允價值會計估計之衡量目的而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之資訊可能無法反映該日所存在之事項或狀況，因此與公允價值會計估計之衡量並不攸關。

第一三一條 查核人員即使決定不對特定會計估計執行前述測試方式，仍須遵循審計準則560號「期後事項」之規定。依該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俾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

核報告日間所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是否均已辨認且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許多會計估計（除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外）之衡量通常仰賴未來交易、事件或狀況之結果，查核人員依該審計準則所執行之工作尤為攸關。

測試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相關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一三二條 下列情況下，測試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可能係屬適當之測試方式：

- 1.查核人員複核前期之類似會計估計後，認為管理階層當期之會計估計程序係屬適當。
- 2.會計估計係依據大量性質類似但個別金額不重大項目之母體所作成。
- 3.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管理階層應如何作會計估計。例如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會計估計係由例行性資料處理所產生。

當第十七條所列之其他測試方式實務上皆無法執行時，測試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亦可能為適當之方式。測試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與前述其他測試方式結合亦可能屬適當之方式。

方法、重大假設及資料與前期比較之變動（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第1款、第二十三條第1款、第二十四條第1款）

第一三三條 當方法、重大假設或資料與前期比較，其變動並非基於新情況或新資訊，或當重大假設與同一會計估計、其他會計估計或其他營運活動所採用相關重大假設不一致時，查核人員可能須與管理階

層進一步討論該情況，並質疑管理階層採用該等假設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第2款、第二十三條第2款、第二十四條第2款）

第一三四條 如查核人員辨認出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時，可能須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且可能須重新評估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確認其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資料於當時情況下係屬適當且可被佐證。例如，雖管理階層依數個不同假設所建立適當之區間作特定會計估計，但於每一情況下所採用之假設皆係區間之極端值並產生對管理階層最有利之衡量結果時，可能顯示該會計估計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方法

方法之選擇（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第1款）

第一三五條 有關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所選擇之方法是否適當，以及與前期比較，會計估計方法如有變動，其變動是否適當，查核人員之攸關考量可能包括：

- 1.管理階層對所選擇方法所持之理由是否適當。
- 2.就會計估計之性質、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攸關規定、評價觀念或技術、法令，以及受查者事業及所處產業與環境而言，所選擇之方法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適當。
- 3.管理階層已確知不同之方法將導致顯著不同之估計時，其如何調查導致差異之原因。
- 4.方法之變動是否係基於新情況及新資訊。如非基於新情況及新資訊，該變動可能不合理或未遵

循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會計估計或其方法作武斷之變動，將使各期財務報表不一致，且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存有不實表達或顯示存有管理階層偏頗。（參見第一七〇條至第一七三條）

如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未規範衡量之方法或允許多種方法，前述考量事項係屬重要。

複雜模型（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第4款）

第一三六條 模型及相關方法於下列情況可能較為複雜：

- 1.須具備專門技術或知識始能瞭解或應用方法，包含設計模型及選擇與採用適當資料及假設。
- 2.模型中須採用之資料因其可取得性、可觀察性或接觸上之限制，而難以取得。
- 3.於使用模型時，因多種評價屬性、資料及假設間之多種關係或多種反覆運算，導致難以維持資料及假設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

第一三七條 管理階層使用複雜模型時，查核人員宜考量之事項，例舉如下：

- 1.模型於使用前或變動後是否經過驗證且定期評估，以確保對其預期用途仍屬妥適。受查者對模型之驗證程序可能包括對下列事項之評估：
 - (1)模型之理論是否合理。
 - (2)模型之數理推導是否正確。
 - (3)資料及假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4)輸出值與實際交易價格之比較。
- 2.對模型變動之控制是否有適當政策及程序。
- 3.管理階層於使用模型時，採用適當之技術與知

識。

查核人員對前述事項之考量，亦可適用於非複雜模型之使用。

第一三八條 管理階層可能對模型之輸出值加以調整，以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於公允價值會計估計之情況，可能須考量該等調整（如有時）是否反映市場參與者於類似情況下會採用之假設。

於應用方法時維持重大假設及所採用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第5款）

第一三九條 在應用方法時，維持重大假設及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係指於所有資訊處理階段中維持資料及假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未維持該正確性及完整性，可能導致資料毀損及假設不再適當，並可能發生不實表達。查核人員對前述維持正確性與完整性之攸關考量，可能包括資料及假設於輸入、儲存、調閱、傳遞或處理作業時之所有變動是否皆係管理階層所預期。

重大假設（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一四〇條 有關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所選擇之重大假設是否適當，以及與前期比較，重大假設如有變動，其變動是否適當，查核人員之攸關考量可能包括：

- 1.管理階層對所選擇假設所持之理由是否適當。
- 2.就會計估計之性質、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攸關規定，以及受查者事業及所處產業與環境而言，所選擇之假設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適當。
- 3.與前期比較，假設之變動是否係基於新情況及新

資訊。如非基於新情況或新資訊，該變動可能不合理或未遵循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會計估計作武斷之變動，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或顯示存有管理階層偏頗（參見第一七〇條至第一七三條）。

第一四一條 管理階層可能視情況採用多種方式評估會計估計之其他替代假設或結果。執行敏感度分析為管理階層可能採用方式之一，此方式可顯示會計估計金額如何因不同假設而變動。即使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仍可能因市場參與者採用不同之假設而有所變動。敏感度分析可能反映管理階層所假設各種情境，且包含「悲觀」及「樂觀」情境之結果。

第一四二條 透過於查核中所取得之資訊，查核人員可能獲悉或可能已瞭解受查者於其他營業活動中所採用之假設。例如，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中所採用之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此外，如主辦會計師曾為同一受查者執行其他案件，審計準則315號規定其應考量執行該等案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與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攸關。該等資訊亦可能有助於查核人員考量重大假設是否與同一會計估計或其他會計估計所採用之重大假設一致。

第一四三條 重大假設是否適當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可能取決於管理階層執行特定作為之意圖及能力。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計畫及意圖常予以書面化，且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亦可能有相關書面化之規定。查核人員對所取得與管理階層之意圖及能力有關之查核證據之性質及範圍，係屬專業判斷，

其查核程序可包括（如適用時）：

1. 複核管理階層過去對所聲稱意圖之實際執行情形。
2. 檢查書面計畫及其他文件，包括正式核准之預算、授權及會議紀錄。
3. 查詢管理階層採行特定作為之原因。
4. 複核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事項。
5. 評估受查者之經濟情況（包括既有之承諾及法令或合約限制）如何影響管理階層執行特定作為之能力。
6. 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中書面化之規定（如有時）。

惟某些財務報導架構不允許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將其意圖或計畫納入考量，例如管理階層於作公允價值會計估計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須反映市場參與者所採用之假設。

資料（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第1款）

- 第一四四條 有關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作會計估計所使用資料是否適當，以及與前期比較，資料如有變動，其變動是否適當，查核人員之攸關考量可能包括：
1. 管理階層對資料選擇所持之理由是否適當。
 2. 就會計估計之性質、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攸關規定，以及受查者事業及所處產業與環境而言，所選擇之資料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適當。
 3. 與前期比較，所選擇資料之來源或項目或所選擇資料之變動是否係基於新情況或新資訊。如非

基於新情況及資訊，該變動可能不合理或未遵循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會計估計作武斷之變動，將使各期財務報表不一致，且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存有不實表達或顯示存有管理階層偏頗（參見第一七〇條至第一七三條）。

資料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第3款）

第一四五條 依審計準則500號之規定，當查核人員採用受查者所產生之資訊時，應評估就查核目的而言，該資訊是否足夠可靠，包括於必要時取得有關該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查核證據，以及評估該資訊就查核目的而言是否足夠精確及詳盡。

複雜之法令或合約條款（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第4款）

第一四六條 當會計估計係基於複雜之法令或合約條款時，查核人員宜考量之程序包括：

1. 評估是否需要專門技術或知識，以瞭解或解讀該合約。
2. 查詢受查者之法律顧問有關法令或合約條款之情事。
3. 檢查相關合約以：
 - (1) 評估交易或協議之實質目的。
 - (2) 考量合約條款是否與管理階層之解釋一致。

選擇單一金額估計及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

管理階層瞭解及因應估計不確定性之措施（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1款）

第一四七條 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是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瞭解及因應估計不確定性之攸關考量，可能包括管理階層是否：

- 1.已透過辨認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以及評估衡量結果之先天變異性程度與其所導致合理可能衡量結果之區間，以瞭解估計不確定性。
- 2.已辨認衡量流程中複雜性或主觀性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影響程度，且已透過下列方式，因應所導致之潛在不實表達：
 - (1)運用適當之技術與知識作會計估計。
 - (2)運用專業判斷，包括辨認及因應易發生管理階層偏頗之可能性。
- 3.已透過適當選擇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並作相關揭露以描述估計不確定性，因應估計不確定性。

選擇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及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2款）

第一四八條 對管理階層選擇單一金額估計及擬定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可能攸關之事項包括管理階層：

- 1.是否適當選擇採用之方法及資料，包括管理階層於作會計估計時，可取得之替代方法及資料來源。
- 2.所採用之評價屬性是否適當與完整。
- 3.所採用之假設是否係自合理可能之數值區間中選擇，且為攸關與可靠之適當資料所佐證。
- 4.所採用之資料是否適當、攸關與可靠，以及是否維持該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5.是否依所採用之方法進行計算，以及數學計算上是否正確。
- 6.是否自合理可能衡量結果中適當選擇管理階層單

一金額估計。

7.所擬定相關揭露是否適當描述金額為估計值，並說明估計流程之性質及限制，包括合理可能衡量結果之變異性。

第一四九條 有關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之適當性，查核人員之攸關考量可能包括：

- 1.當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範於考量替代結果及假設後決定單一金額估計，或是規範特定衡量方法時，管理階層是否已遵循該等規定。
- 2.於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未明定如何自合理可能衡量結果中選擇金額時，管理階層是否已運用判斷，並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納入考量。

第一五〇條 有關管理階層對估計不確定性之揭露，查核人員之攸關考量包括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要求揭露：

- 1.所描述之金額為估計值，並說明會計估計流程之性質及限制，包括合理可能衡量結果之變異性。該架構亦可能要求額外揭露，以符合揭露目的。
- 2.與會計估計有關之重大會計政策。攸關之會計政策可能包括編製與列報會計估計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 3.重大或關鍵之判斷（例如，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重大前瞻性假設或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於某些情況下，管理階層可能須提供額外揭露，該等揭露可能超出財務報導架構所規定之揭露，以達

成允當表達，或於遵循架構下，以避免財務報表誤導使用者。

第一五一條 會計估計受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程度愈高時，查核人員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愈高，且因而需要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以確認（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及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是否合理或存有不實表達。

第一五二條 如查核人員認為會計估計之估計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係屬查核人員須高度關注之事項，則此可能構成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未採取適當措施瞭解及因應估計不確定性（相關條文：第二十六條）

第一五三條 查核人員認為管理階層未採取適當措施以瞭解及因應估計不確定性時，可能要求管理階層執行額外程序以瞭解估計不確定性，例如考量其他替代假設或執行敏感度分析。

第一五四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建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是否可行時，宜考量事項包括此作為是否不違反獨立性規範，該規範可能包括禁止承擔管理階層之責任。

第一五五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管理階層之回應後，如認為建立查核人員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不可行時，應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評估其對查核工作或對查核意見之影響。

建立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或採用查核人員金額區間估

計（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一五六條 存在下列例舉情況時，查核人員建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以評估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及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係屬適當之方式：

- 1.查核人員於複核前期類似會計估計後，預期管理階層當期之會計估計流程可能無效。
- 2.受查者對會計估計流程之控制未妥善設計或付諸實行。
- 3.就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事項或交易，管理階層宜考量而未適當考量，且該事項或交易顯然與管理階層之單一金額估計矛盾。
- 4.有適當之其他替代假設或攸關資料來源，以建立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
- 5.管理階層未採取適當措施，以瞭解或因應估計不確定性（參見第二十六條）。

第一五七條 查核人員建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之決定，亦可能受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影響，該架構可能規範於考量其他替代結果及假設後決定單一金額估計，或是規範特定衡量方法（例如使用折現後之機率加權期望值或最可能結果）。

第一五八條 查核人員決定是否建立單一金額估計而非金額區間估計，可能取決於估計之性質及其於當時情況下之判斷。例如，當估計之合理可能結果中預期之變異性較低時（尤其當單一金額估計可以較高程度之精確性建立時），建立單一金額估計可能為有效方

式。

第一五九條 查核人員可能以不同方式建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例如：

- 1.使用不同於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模型，例如市場上可取得之特定行業或產業常用模型，抑或由查核人員開發之特殊模型。
- 2.使用管理階層之模型，惟建立有別於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或資料來源。
- 3.使用查核人員之方法，並建立有別於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
- 4.聘僱或委任具備特定專門知識之人員開發或操作模型，或提供攸關假設。
- 5.考量其他可類比交易、事件或狀況，或是可類比資產或負債之市場（如攸關時）。

第一六〇條 查核人員亦可能僅對會計估計之某部分（例如對特定假設，或僅會計估計之某部分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建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

第一六一條 當採用查核人員之方法、假設或資料以建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時，查核人員可能取得有關管理階層之方法、假設或資料是否適當之證據。例如，如查核人員採用查核人員之假設建立金額區間估計，以評估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是否合理時，其亦可同時對管理階層所採用重大假設之判斷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形成看法。

第一六二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查核人員於建立金額區間時，應確定該金額區間僅包含由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所佐證之金額，係指查核人員可能取得查

核證據，以確定該金額區間估計之兩端於當時情況下係屬合理，進而佐證落於該兩端間之金額亦屬合理。查核人員無須就金額區間估計中每一可能之結果是否合理，取得佐證之查核證據。

第一六三條 查核人員金額區間估計可能係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數倍，特別是當重大性係以營業結果（例如稅前損益）作為衡量基準，且此衡量基準相對小於資產或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衡量基準時。當會計估計之估計不確定性本身係重大性之數倍時，較可能出現此情況，例如某些類型之會計估計或於某些產業（例如保險或銀行業）中，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較常見，且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此可能另有規定。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依本審計準則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可能認為金額區間估計為重大性之數倍係屬適當。此時查核人員對估計不確定性揭露是否合理之評估愈加重要，特別是此等揭露是否適當表達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及可能結果之區間。第一七六條至第一八〇條說明該等情況下可能攸關之額外考量。

與查核證據有關之其他考量（相關條文：第二十九條）

第一六四條 作為與會計估計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證據之資訊，可能係由受查者所產生、依管理階層專家工作所編製或由外部資訊來源所提供。

外部資訊來源

第一六五條 自外部資訊來源所取得之資訊，其可靠性受其來源、性質及取得資訊時之情況所影響。因此，查核

人員為考量作會計估計所採用資訊之可靠性所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及範圍，可能因該等因素之性質不同而異。例如：

- 1.當市場或產業資料、價格或訂價之相關資料係自專精於此類資訊之單一外部資訊來源取得時，查核人員可將其與自其他獨立來源取得之價格加以比較。
- 2.當市場或產業資料、價格或訂價之相關資料係自數個獨立外部資訊來源取得，且該等資訊來源存有共識時，查核人員就個別來源資料之可靠性，可能僅須取得較少之查核證據。
- 3.當自數個具有不同市場觀點之來源取得資訊時，查核人員可能須瞭解該等觀點差異之原因。該等差異可能源於採用不同之方法、假設或資料。例如，某一來源可能採用現時價格，而另一來源採用未來價格。當差異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時，查核人員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對財務報表中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是否合理（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於考量所採用之方法、假設或資料之資訊時，專業判斷亦屬重要。
- 4.當自某一外部資訊來源取得資訊，而該資訊係由該來源使用其自身模型所建立時，如資訊係來自可靠權威來源時，查核人員之進一步查核程序之範圍可能較不廣泛，例如以該來源之網站或公布資訊驗證該資訊。於其他情況下，如一來源不被

評估為可靠，查核人員可能決定較廣泛之程序係屬適當。於無任何替代獨立資訊來源可比較時，可能考量執执行程序以自外部資訊來源取得資訊（於實務上可行時）以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是否適當。

第一六六條 對於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如係自外部資訊來源取得資訊時，對該等資訊攸關性及可靠性之額外考量可能包括：

1. 公允價值之衡量是否係基於相同金融工具之交易或活絡市場之報價。
2. 當公允價值之衡量係基於可類比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時，該等交易如何被辨認且被認為係可類比。
3. 當資產或負債或可類比資產或負債未有交易時，如何建立該資訊，包括所建立及採用之輸入值是否代表市場參與者於對該資產或負債訂價時將採用之假設（如適用時）。
4. 當公允價值之衡量係基於經紀商報價時，該經紀商報價：
 - (1) 是否來自於相同類型金融工具之造市者。
 - (2) 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對基於具約束力要約之報價應給予更多之權重。
 - (3) 是否依適用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反映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狀況。

第一六七條 當採用外部資訊來源之資訊作為查核證據時，查核人員宜考量資訊是否可取得或是否足夠詳盡，以瞭解該外部資訊來源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其他資料。該瞭解可能在某些方面受到限制，而影響查核

人員對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考量。例如，定價服務機構通常依資產類別（而非依個別證券）提供相關訂價方法及假設之資訊。又如，當經紀商對個別證券提供參考性報價時，通常僅提供有關其輸入值及假設之有限資訊。

當查核人員不具充分基礎考量來自外部資訊來源之資訊之攸關性與可靠性，且無法經由替代程序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時，即可能發生查核範圍受限制。任何查核範圍受限制皆依審計準則705號之規定評估。

管理階層專家

第一六八條 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如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作出或所辨認與會計估計有關之假設，該等假設即為管理階層之假設。因此，查核人員對該等假設亦適用本審計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一六九條 如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涉及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方法或資料來源，或是涉及建立或提供與財務報表中之單一金額估計或相關揭露有關之發現或結論，則本審計準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有助於查核人員適用審計準則500號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

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相關條文：第三十一條）

第一七〇條 管理階層偏頗於個別項目層級可能難以偵出，查核人員可能僅於考量多組會計估計、整體考量所有會計估計，或觀察數個會計期間後，始較易辨認出管理階層偏頗。例如，如財務報表中之各項會計估計，就個別估計而言被認為合理，惟管理階層單一

金額估計總是偏向查核人員合理結果之金額區間中對管理階層較有利之一端，此情況即可能顯示管理階層偏頗。

第一七一條 與會計估計有關之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例舉如下：

- 1.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情況變動，而改變會計估計或其方法。
- 2.所選擇或建立之重大假設或資料將產生有利於達成管理階層目標之單一金額估計。
- 3.所選擇之單一金額估計顯示管理階層有樂觀或悲觀之傾向。

當辨認出此種跡象，則可能存在整體財務報表或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就查核人員對個別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作出結論之目的，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本身並不構成不實表達。惟於某些情況下，查核證據可能已顯示不實表達，而非僅為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第一七二條 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於所評估風險及相關因應對策是否仍屬適當之結論。查核人員亦可能須考量該等跡象對於其他查核工作之影響，包括是否須進一步質疑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判斷之適當性。此外，如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所述，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

第一七三條 依審計準則24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中所作會計估計之判斷及決定是否顯

示存有偏頗，而該偏頗可能表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財務報導舞弊經常存有會計估計之故意重大不實表達，其可能包括故意低估或高估會計估計。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亦可能為舞弊風險因子，其可能導致查核人員重新評估其風險評估（特別是對舞弊風險之評估）及相關因應對策是否仍屬適當。

基於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整體評估（相關條文：第三十二條）

第一七四條 查核人員執行所規劃查核程序時取得之查核證據，可能使其修改其他所規劃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就會計估計而言，查核人員透過执行程序取得查核證據時，可能察覺某些資訊與風險評估所依據之資訊間存有重大差異。例如，查核人員可能原已辨認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唯一理由係作會計估計所涉及之主觀性。然而，於执行程序以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可能發現會計估計較原先之考量複雜，並可能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產生疑慮（例如，固有風險可能因複雜性之影響而須重新評估為處於固有風險光譜較高之位置），因而可能須執行額外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第一七五條 對於未認列之會計估計，查核人員之評估重點可能在於其是否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認列條件。當查核人員作出未認列會計估計係屬適當之結論時，某些財務報導架構仍可能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情況。

確認會計估計是否合理或存有不實表達（相關條文：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

第一七六條 查核人員基於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確認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及相關揭露是否合理或存有不實表達時：

- 1.當查核證據佐證某一金額區間，該區間可能較大，於某些情況下該區間可能係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數倍（見第一六三條）。雖然較大之區間於當時情況下可能係屬適當，其亦可能顯示查核人員須重新考量對該區間內金額之合理性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2.查核證據所佐證之單一金額估計可能與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不同，此兩者之差異即構成不實表達。
- 3.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如未落於查核證據所佐證之金額區間內，不實表達係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與查核人員金額區間估計之最接近端之差異。

第一七七條 第一四八條至第一五二條提供協助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選擇之單一金額估計及相關揭露之指引。

第一七八條 當查核人員之進一步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或建立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時，應對相關揭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該等揭露包括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之描述（依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及其他揭露（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查核人員再考量所取得與揭露有關之查核證據，以作為其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對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就適用之

財務報導架構而言是否合理或存有不實表達整體評估之一部分。

第一七九條 當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查核人員於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時，應考量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是否允當表達交易及事件。例如，會計估計受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時，查核人員可能決定為達成允當表達，額外揭露係屬必要。如管理階層未納入此等額外揭露，查核人員可能作成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

第一八〇條 當查核人員認為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中之揭露（例如與估計不確定性有關者）係屬不適當或可能造成誤導時，審計準則705號提供其對查核意見影響之指引。

書面聲明（相關條文：第三十六條）

第一八一條 有關特定會計估計之書面聲明可能包括：

- 1.於作會計估計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已將所有管理階層獲悉之攸關資訊納入考量。
- 2.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資料之選擇或應用之一致性及適當性。
- 3.與會計估計及揭露攸關之假設，係適當反映管理階層採行特定作為之意圖及其執行能力。
- 4.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揭露（包括描述估計不確定性之揭露）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係屬完整及合理。
- 5.作會計估計時已應用適當之專門技術或專門知

識。

- 6.與會計估計有關之重大期後事項，均已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
- 7.當會計估計未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揭露時，管理階層作出該會計估計未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認列或揭露條件之決定之適當性。

與治理單位、管理階層或其他攸關團體之溝通

（相關條文：第三十七條）

第一八二條 依審計準則26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其對受查者有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附錄二例舉查核人員宜考量與治理單位溝通有關會計估計之特定事項。

第一八三條 審計準則265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規定，查核人員應就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以書面與治理單位溝通。此等顯著缺失可能包括與對下列事項之控制攸關者：

- 1.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及應用，以及方法、假設與資料之選擇及應用。
- 2.風險管理及相關資訊系統。
- 3.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包括資料係自外部資訊來源取得時。
- 4.模型之使用、建立及驗證，包括自外部提供者取得之模型，以及可能之必要調整。

第一八四條 除與治理單位溝通外，查核人員可能被允許或被要求與主管機關直接溝通，此等溝通對整體查核過程或查核之特定階段（如查核規劃或擬具查核報告時）可能係屬有用。例如，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可能

尋求與查核人員合作，以分享資訊，包括對金融工具業務控制之執行及應用，以及有關不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評價、預期信用損失與保險業之責任準備金等會計估計之挑戰，而其他主管機關可能欲瞭解查核人員對受查者營運重大層面（包括其成本估計）之看法。該溝通可能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評估及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書面紀錄（相關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一八五條 審計準則315號及330號就查核人員對受查者之瞭解、風險評估及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對策，提供如何作成書面紀錄之規定及指引。該指引係以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之規定及指引為基礎。就會計估計之查核而言，查核人員應於取得對受查者及其環境之瞭解時，就與會計估計有關之關鍵要素作成書面紀錄。此外，查核人員對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判斷，以及其因應對策，可能藉由與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溝通之書面紀錄進一步佐證。

第一八六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將進一步查核程序與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間之連結作成書面紀錄時，本審計準則規定查核人員應將作成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納入考量。該等理由可能與一個或多個固有風險因子或查核人員對控制風險之評估有關。然而，查核人員於辨認及評估與每一會計估計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不須就每一固有風險因子如何納入考量

作成書面紀錄。

第一八七條 查核人員亦宜考量將下列事項作成書面紀錄：

- 1.當管理階層應用之方法涉及複雜模型時，其所作之判斷是否一致應用，以及模型之設計是否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衡量目的（如適用時）。
- 2.當方法、重大假設或資料之選擇及應用受複雜性之影響程度較高，查核人員於決定是否須採用專門技術或知識以執行風險評估程序、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風險之程序，或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時，所作之判斷。於該等情況下，書面紀錄亦可能包括其如何運用所需之專門技術或知識。

第一八八條 查核人員對已運用之專業懷疑可能無法以單一方式記載，但查核書面紀錄仍可提供查核人員運用專業懷疑之證據。例如，關於會計估計，當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同時包括可驗證及可反駁管理階層聲明之證據時，書面紀錄可包括查核人員如何評估該等證據（包括對所取得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以形成結論時所作之專業判斷）。以下例舉本審計準則其他基本準則之規定，該等規定下之查核書面紀錄可作為查核人員已運用專業懷疑之證據：

- 1.第十二條第四款，有關查核人員如何應用瞭解以建立其本身對納入受查者財務報表中之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預期，以及有關該預期與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受查者財務報表之比較。
- 2.第十七條規定為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之進一步查核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應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即不偏向取得可驗證之查核證

據，亦不偏向排除可反駁之查核證據。

- 3.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規範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 4.第三十三條規範查核人員考量所有攸關查核證據，不論查核證據可驗證或可反駁管理階層聲明。

陸、附 則

第一八九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月○○日發布，並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之。

附 錄

附錄一 固有風險因子（相關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3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一〇四條）

前言

第 一 條 於辨認、評估及因應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本審計準則規定查核人員應考量會計估計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之程度，以及選擇及應用作會計估計之方法、假設及資料，並考量納入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及相關揭露，受複雜性、主觀性或其他固有風險因子影響之程度。

第 二 條 有關會計估計之固有風險係指會計估計相關聲明於考量控制前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固有風險導因於固有風險因子，對作適當會計估計產生挑戰。本附錄就作會計估計以及選擇納入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及相關揭露，提供對估計不確定性、主觀性及複雜性等固有風險因子性質及其相互關聯之進一步說明。

衡量基礎

第 三 條 衡量基礎以及財務報表項目之性質、狀況及情況決定攸關評價屬性。當無法直接觀察該項目之成本或價格時，須應用適當方法及採用適當資料及假設作會計估計。該方法（係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明

定，或由管理階層所選擇）反映可取得之知識，該知識係與攸關評價屬性於該衡量基礎上如何影響項目之成本及價格有關。

估計不確定性

第 四 條 於財務報導架構中，衡量易受缺乏精確性之影響通常稱為衡量不確定性。本審計準則將估計不確定性定義為衡量易受先天缺乏精確性之影響。當認列或揭露財務報表項目之貨幣金額無法經由直接觀察成本或價格作精確衡量而必須估計時，即產生估計不確定性。當直接觀察不可能時，較精確之替代衡量策略為於攸關衡量基礎上應用適當之方法，該方法能反映有關該項目成本或價格之可取得知識，且採用攸關評價屬性之可觀察資料。

第 五 條 附錄一第四條所述知識或資料可取得性之限制，可能降低衡量流程中輸入值之可驗證性，並因此限制衡量結果之精確性。此外，多數財務報導架構皆認知須將資訊於實務上取得之限制（例如當取得之成本超過效益時）納入考量。因該等限制所產生之衡量先天缺乏精確性並無法自衡量流程中消除，因此該等限制即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惟其他不確定性之來源如採用適當方法可消除衡量不確定性時，則為潛在不實表達之來源，而非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第 六 條 當估計不確定性與所衡量資產或負債未來最終產生經濟效益之流入或流出不確定性有關時，該等流量之結果僅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方可觀察。取決

於適用衡量基礎之性質，以及財務報表項目之性質、狀況及情況，該結果可能於財務報表完成日（核准日）前或僅於較晚之日期方可直接觀察。對於某些會計估計可能完全無直接可觀察之結果。

第 七 條 就某個別項目而言，某些不確定結果可能相對容易進行高度精確之預測。例如，若可取得生產機器平均耐用年限之足夠技術資訊，其耐用年限可能較容易預測。衡量基礎可能顯示就衡量目的而言以群組作為攸關之科目單位，可能降低先天估計不確定性。例如精算假設下對個人壽命之預期不可能具合理精確性，然而對一群人之預期可能具較高之精確性。

複雜性

第 八 條 考量控制以前，作會計估計流程中之先天複雜性導致固有風險。下列情況可能導致先天複雜性：

- 1.存有多項評價屬性，該等屬性間具有許多或非線性關係。
- 2.決定一項或多項評價屬性之適當數值需要多種資料集。
- 3.作會計估計時須採用較多假設，或當所需之假設間具相關性。
- 4.所使用之資料先天上難以辨認、擷取、取得或瞭解。

第 九 條 複雜性可能與方法、計算流程或所使用模型之複雜性相關。例如，模型之複雜性可能反映須應用機率基礎之評價觀念或技術、選擇權定價公式或模擬技

術，以預測不確定之未來結果或假設行為。此外，複雜之計算流程可能須有多種來源之資料或多種資料集，以支持假設之形成，或複雜數學或統計觀念之應用。

第十條 當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所涉及之複雜性愈高時，愈可能須應用專門技術或知識或委任管理階層專家，以執行與會計估計有關之事項，例如：

- 1.就衡量基礎及目的或其他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而言，可採用之評價觀念及技術，以及如何應用該等觀念或技術。
- 2.基於衡量基礎之性質，以及須作會計估計項目之性質、狀況及情況，可能攸關之評價屬性。
- 3.自內部來源（包括非來自總帳及明細帳者）或外部資訊來源辨認適當之資料來源、決定應用該方法時如何因應自該等來源取得資料或維持其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潛在困難，或瞭解資料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第十一條 與資料有關之複雜性，可能發生之情況例舉如下：

- 1.當資料難以取得，或交易資料通常無法取得時。即使此類資料可取得（例如透過外部資訊來源），可能仍難以評估資料之攸關性及可靠性，除非外部資訊來源已適當揭露其所採用資料之來源及已執行之資料處理。
- 2.當資料反映外部資訊來源對未來狀況或事件之看法，該看法可能與佐證某假設攸關，且形成該等看法所考量之理由及資訊不透明，而難以瞭解該等資料時。

- 3.當特定類型之資料於先天上難以瞭解時，因必須對技術複雜之商業或法律觀念有所瞭解（例如，可能須適當瞭解包括涉及複雜金融工具或保險產品交易之法律協議條款之資料）。

主觀性

第十二條 考量控制前，作會計估計流程中之先天主觀性係反映可合理取得評價屬性之知識或資料之先天限制。當存在此等限制時，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藉由提供特定判斷所須之基礎，以降低主觀性之程度。例如，此等規定可能就衡量、揭露、科目單位或成本限制之應用，設定明確或隱含之目的。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亦可能透過對該等判斷之揭露規定，強調該等判斷之重要性。

第十三條 決定下列部分或全部事項通常需要管理階層判斷，該等判斷經常涉及主觀性：

- 1.如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未明文規定，經考量可取得之知識後，對估計方法擬採用之適當評價方法、觀念、技術及因子。
- 2.如評價屬性係可觀察，且存在多種潛在資料來源時，擬採用資料之適當來源。
- 3.如評價屬性係不可觀察，經考量最佳可取得資料（例如市場之看法）後，所作出之適當假設或假設區間。
- 4.用以選擇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之合理可能結果之金額區間，以及該區間內之某些單一金額估計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規定衡量基礎目的之

相對可能性。

5.財務報表中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之選擇及相關揭露。

第十四條 對未來事件或狀況作假設涉及判斷之運用，其困難度因該等事件或狀況不確定之程度而異。對不確定之未來事件或狀況之預測，其精確性取決於該等事件或狀況基於知識（包括對過去狀況、事件及相關結果之知識）是否係可確定之程度。如前所述，缺乏精確性亦導致估計不確定性。

第十五條 對於未來結果，僅須對該等不確定結果之特性作出假設。例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帳款可能減損金額時，應收帳款金額可自相關交易文件中清楚得知且可直接觀察，然而應收帳款減損之金額（如有時）可能係屬不確定。於此情況下，可能僅須對減損發生之可能性、金額及時點作出假設。

第十六條 於其他情況下，與某資產有關權利所含之現金流量金額可能係屬不確定。此時，可能同時須對該權利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潛在減損金額作出假設。

第十七條 管理階層考量有關過去狀況及事件之資訊，以及當前趨勢及對未來發展之預期可能係屬必要。過去狀況及事件所提供之歷史資訊可能顯示重複歷史模式，其可用以外推以評估未來結果。此類歷史資訊亦可能顯示此種行為模式係隨著時間（週期或趨勢）推移而改變，其可能意指此行為之歷史模式係以某種可預測之方式改變，該可預測之方式亦可外推，以評估未來結果。雖可能取得顯示此類行為之歷史模式或相關週期或趨勢可能改變之其他資訊類

型，惟對此類資訊之預測價值可能需要較困難之判斷。

第 十八 條 管理階層對其認為適當之會計估計作出決定時，所作判斷之範圍及性質（包括涉及主觀性之程度），可能產生管理階層偏頗之機會。當存在高度複雜性或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或二者兼具時，管理階層偏頗或舞弊之風險及機會亦可能增加。

估計不確定性與主觀性及複雜性之關係

第 十九 條 估計不確定性導致作會計估計可能採用之方法、資料來源及假設之先天變異性，並因此導致作會計估計之主觀性而須運用判斷。於選擇適當方法及資料來源、作假設，以及選擇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及相關揭露時，皆須此等判斷。該等判斷係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規定而作成，然而，因支持該等判斷之知識或資訊於可取得性及接觸上有所限制，該等判斷之性質係屬主觀。

第 二十 條 於作出附錄一第十九條所述之判斷時，主觀性將產生故意或非故意之管理階層偏頗之機會。許多財務報導架構規定財務報表中之資訊應具中立性（即不得偏頗）。由於該偏頗原則上可自估計流程中消除，故涉及主觀性之判斷中潛在偏頗之來源係為潛在不實表達之來源，而非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第二十一條 可用於作會計估計之可能方法、資料來源及假設之先天變異性（見附錄一第十九條）亦導致可能衡量結果之差異。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導致之合理可能衡

量結果區間之大小，通常稱為會計估計之敏感度。除決定衡量結果外，估計流程亦涉及分析可能方法、資料來源及假設之先天變異性對合理可能衡量結果區間之影響（亦即敏感度分析）。

第二十二條 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會計估計之忠實表述（即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包括管理階層於選擇單一金額估計時所作適當判斷（亦即自合理可能衡量結果之區間作出適當選擇）及適當描述估計不確定性之相關揭露。該等判斷可能本身即涉及主觀性，此取決於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中對該等事項之規定之性質。例如，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規定應以某一特定基礎（如機率加權平均數或最佳估計值）選擇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此外，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能規定特定揭露、符合特定揭露目的之揭露，或於當時情況下為達成允當表達所須之額外揭露。

第二十三條 相較於受低度估計不確定性影響之會計估計，受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影響者可能更無法精確衡量，惟如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該項目之忠實表述可被達成，則該會計估計仍可能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足夠之攸關性，而應認列於財務報表中。於某些情況下，估計不確定性可能過高，以致無法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認列條件，而無法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該會計估計。即使於該等情況下，亦可能存有攸關之揭露規定，例如揭露單一金額估計或合理可能衡量結果之區間，以及描述估計不確定性及限制認列該項目之資訊。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該等

情況可能有不同之規定，因此可能存有涉及主觀性之額外判斷。

附錄二 與治理單位之溝通（相關條文：第一八二條）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有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時，宜考量之事項例舉如下：

1. 管理階層如何辨認於財務報表中可能須作（或須改變）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交易、事件及狀況。
2.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3. 會計估計相對於財務報表整體之重大性。
4. 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之性質、範圍及相關風險之瞭解（或缺乏瞭解）。
5. 管理階層是否已應用適當之專門技術或知識，或委任適當專家。
6. 對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與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差異之看法。
7. 對所選擇與會計估計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有關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之看法。
8. 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9. 與前期比較，作會計估計之方法是否已改變，或應改變而未改變。
10. 與前期比較，當作會計估計之方法已改變時，其理由以及前期會計估計之最終結果。
11. 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所採用之方法（包括所使用之模型），就衡量目的、性質、狀況及情況，以及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其他規定而言，是否係屬適當。
12. 會計估計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性質及影響，以及建立假設時涉及主觀性之程度。
13. 重大假設是否與同一會計估計、其他會計估計或與其他營運活動之相關重大假設一致。

- 14.管理階層所採用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或財務報導架構之適當適用，與其擬採行之特定作為攸關時，管理階層是否具採行特定作為之意圖及其執行能力。
- 15.管理階層如何考量其他替代假設或結果，以及未予採納之理由，或管理階層如未考量其他替代假設或結果，則其如何處理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 16.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所採用之資料及重大假設是否係屬適當。
- 17.自外部資訊來源所取得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 18.於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時所遭遇之重大困難，該查核證據與自外部資訊來源所取得之資料或管理階層（或管理階層專家）所執行之評價相關。
- 19.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或管理階層專家）對於評價相關判斷之重大差異。
- 20.受查者財務報表中應揭露之重大風險及暴險之潛在影響，包括會計估計之估計不確定性。
- 21.財務報表中有關估計不確定性揭露之合理性。
- 22.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中對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決定，是否遵循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

附錄三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 或金額區間估計 Auditor's point estimate or auditor's range

資料集 Data set

衍生資料 Derived data

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 Management's point estimate

會計估計最終結果 Outcome of an accounting estimate

追溯複核 Retrospective review

續後重新估計 Subsequent re-estimation

變異性 Variation

本準則草案若非為提供意見所需，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他方式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追究辦。